

106 年度強化動物保護觀念紮根計計畫

IACUC 委員繼續教育訓練班

報名簡章

課程名稱	IACUC 委員繼續教育訓練班
上課地點/時間	■ 上課地點：集思台大會議中心 B1「柏拉圖廳」 (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 B1；02-23635868) ■ 開課日期：106 年 9 月 27~28 日(星期三~四)
課程目標	為培養動物科學應用機構中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 (IACUC) 成員之專業能力，俾以建立正確使用實驗動物的倫理與法律觀念，督導機構內據此合理的使用動物量，落實動物保護。
招訓對象	■ 已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備成立 IACUC 之動物科學應用機構 IACUC 委員或小組成員，並於三年內 (民國 103 年後) 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合格證書者。
招訓人數	■ 限額 150 名，報名從速以免向隅。 ■ 若報名人數逾招訓人數時，每機構至多僅同意 2 名報名為限，本院保有篩選參訓學員之權力。
報名起迄日期	即日起至 106 年 9 月 20 日止。
費用	■ 全程免費。(由政府計畫全額支付，包含午餐及講義材料費)
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序	■ 學員遴選及錄取標準： (一) 符合上述資格條件者均可報名參加。(報名資料請以傳真/郵寄或 email 方式送達本院) (二) 錄取標準：詳細填寫相關書面文件，報名表須委請單位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鈐印並由召集人簽章認可；續經本院資格審查合格者，優先取得錄取資格。【若報名人數逾招訓人數時，將以報名表及相關文件送達時間順序和單位最多參訓限制人數為憑】 (三) 本課程不同意現場報名。 ■ 作業程序： (一) 於本院網站 http://www.atri.org.tw 之「農科訊息-訓練班」項下，下載報名表及相關資料，填妥及備齊後寄送達本院。 (二) 最新錄取名單，將不定期公告於本院網站之「農科訊息-訓練班」項下，確定開課人數後即停止公告。
結業證書學習時數	■ 研習期滿，本課程全程出席，並填妥繳交課程意見和相關調查表者，始得頒予農委會核發之結業合格證書(結業證書於年底前統一寄發或視農委會用印狀況擇期寄發)。 ■ 前揭條件符合且具公務人員資格者亦得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認證時數。

	■ 上課當日請繳交一寸彩色證件 2 張，照片背面請加註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未繳交者不予頒發結業證書)。
注意事項	■ 訓練單位保有彈性調整開課日期及講授老師之權利，一切依網站公告為準。 ■ 課程期間若學員身體不適，請速告知工作人員，俾以妥適照顧學員健康。 ■ 若攜帶貴重物品(相機、MP3 等)來參加活動，請妥善保管，遺失一概不負責。 ■ 為響應環保節能減碳，本課程不提供水杯，請學員自備餐飲器具。 ■ 課程如遇颱風或地震等人為不可抗拒因素，以安全為優先考量，選擇延期舉辦。詳細上課日期、形式等將另行公佈，先請見諒!相關資訊將於本院網站之最新訊息公告。
訓練單位 報名專線	■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 郵寄地址：350 苗栗縣竹南鎮科東二路 52 號 動物科技組 曾詩媛小姐 收 ■ 電話：037-585719 傳真：037-585714 ■ 電子郵件：1043004@mail.atri.org.tw
主辦單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IACUC 委員繼續教育訓練班 -報名表-

報名表請傳真：037-585714（動物科技組 曾詩媛 小姐收）

下列資料請以正楷填寫（以免影響報名及證書製作），每項均須務必填寫，謝謝。

姓 名：_____ 服務機關：_____

服務部門：_____ 職 稱：_____

地 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傳真號碼：_____ E-mail：_____

身分證編號：_____ 出生日期：_____

中央指定之實驗動物訓練合格證書字號：_____

用餐種類：☐葷 ☐素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召集人小組簽名處：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鈐印處（關防或戳章）：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 歡迎您報名參加「IACUC 委員繼續教育訓練班」，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於填寫報名表前，
詳細閱讀以下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之內容：

- 一、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為提供訓練班報名相關服務，並確保報名人員之共同利益，將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學員院提供之個人資料，包括 E-mail 帳號、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服務機構、通訊住址、電話等資訊。
- 二、報名學員就其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與刪除等權利。
- 三、報名學員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院定之權利，但報名學員提供資料不足或有其他冒用、盜用、不實之情形，可能將不能參加相關會議及影響各項相關服務或權益。
- 四、在學員就其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或請求刪除前，本院得依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於個人資料提供之範圍與目的內使用該等個人資料。

☐ 我已閱讀並同意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院述內容。

立同意書人：_____

年 月 日